

## 破 產 報 告

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  
(下稱「雷曼財務公司」)

破產管理人第 6 次破產報告

2010 年 7 月 30 日

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管理人透過以下二種方式與雷曼財務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及憑證持有人（以下合稱「債券持有人」）溝通：(1)破產管理人依荷蘭破產法負有義務提供予債券持有人之相關資訊，例如債權申報、債權人會議日期及任何資產分配，均已於「債券持有人通知」中載明。破產管理人將透過清算系統之電子溝通管道寄發該等通知；(2)關於破產程序進展之資訊，破產管理人每季將公布公開報告。上述通知及公開報告均可於[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http://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網站取得。

---

### 主要項目摘要

- 雷曼控股公司及其位於美國之關係企業債務人，業已向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提出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共同重整計畫，提議將破產管理人於雷曼控股公司進行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程序中主之公司間債權減少 50%。**破產管理人不同意此項減少債權之提議，並正與雷曼控股公司討論有關公司間債權較佳之處理方式。**
- 破產管理人係跨國破產合作協議(Cross-Border Insolvency Protocol)之當事人，並與跨國破產合作協議其他當事人之正式代表，參與分別於 2010 年 4 月 22 日及 23 日於香港、2010 年 5 月 18 日及 19 日與 2010 年 6 月 16 日及 17 日於倫敦、及 2010 年 7 月 20 日於柏林舉行之會議。
- 破產管理人特別請債券持有人參照雷曼控股公司網站([www.lehman-docket.com](http://www.lehman-docket.com))之說明，以獲得有關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於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破產程序之詳細訊息。
- 破產管理人無意於 2010 年年底前向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聲請訂定債權申報及債權認可會議之日期。

---

公司名稱： 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

破產編號： 08.0494-F

法院裁定日期： (暫停支付：2008年9月19日)  
破產：2008年10月8日

破產管理人： Rutger J. Schimmelpenninck 及 Frédéric Verhoeven

監督法官： W.A.H. Melissen 女士

公司營業： 依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該公司主要目的係一簡要而言，提供雷曼集團成員公司融資，藉由借貸、募資及參與各種類型之金融交易，包括發行金融工具。

涵蓋期間： 2010年3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涵蓋期間所花費之審閱時間： 1,298.3 小時

總計時數： 11,765.2 小時

---

## 0. 初步評論

- 0.1 本報告係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下稱「破產管理人」)第6次提出之報告。本報告涵蓋之期間為2010年3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本報告亦包含2010年7月份之重要發展。破產管理人強調本報告所提供之資訊，特別是財務資料，仍待進一步之調查，且日後本報告所提供之資訊可能仍有大幅度之修正。本報告應與先前的破產報告一併審閱。本報告所使用之定義及縮寫與先前的破產報告相同。
- 0.2 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事件本身，及其跨國界的財務及法律面向，均相當複雜。破產管理人於本報告，係依據其應適用之荷蘭破產報告編製規則，以較簡化之方式說明事務現況。

## 1. 事務現況

### 1.1 管理及組織

雷曼財務公司係 Lehman Brothers UK Holdings (Delaware) Inc 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該公司則為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下稱「雷曼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雷曼控股公司係在全世界運作之雷曼集團公司(下稱「雷曼集團」)之控股公司。

### 1.2 雷曼財務公司之相關活動

#### 1.2.1 簡介

雷曼財務公司之成立係為向機構及個人發行金融工具，尤其是「結構債」，以協助雷曼集團取得營業活動之融資。這些結構債各有不同的特性，其架構自簡單至複雜均有可能。在大部分情形下，即便不是全部情形，其融資之本金及報酬，會連結至各種形式的(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要素之變動。雷曼財務公司再將發行結構債所募得之款項，借給雷曼控股公司。

- 1.2.2 雷曼財務公司藉由與雷曼集團其他成員簽訂 ISDA 協議進行交換交易，以進行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要素之避險。就目前破產管理人可得之文件顯示，債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要素並未進行完全之避險，此一情況不符合交易當事人之意圖，且可能出於錯誤所導致。在稍後階段，破產管理人將就雷曼財務公司之避險策略提出看法。

### 1.3 財務資訊

#### 1.3.1 會計/可得之財務資訊

如先前的破產報告所述，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Europe (下稱「雷曼國際歐洲公司」)為雷曼財務公司行使多項行政職務。破產管理人已要求雷曼國際歐洲公司之共同接管人提供與雷曼財務公司有關之進一步帳冊資訊。破產管理人正協商有關取得此等資訊之進一步協議。

破產管理人表示，於先前報告期間，雷曼控股公司及 Lehman Brothers Bankhaus AG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已公布更多的(歷史)財務資訊。

進一步的歷史財務資料預計於未來數周內由關係機構提出。破產管理人期盼此等資料將提供更多與公司間交易部位相關之重大且必須之資訊。

### 1.3.2 全球性結算

雷曼集團截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營業結束時之帳戶全球性結算(詳細內容如第一次破產報告第 1.3 節所述)，已於 2009 年 1 月完成。有關全球性結算之相關資訊，請參照先前的破產報告之內容。

雷曼財務公司截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營業結束時之全球性結算財務報表，於 2010 年 7 月 30 日起已可在雷曼財務公司之網站上取得。

### 1.3.3 交換交易

如先前的破產報告所述，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藉由與雷曼集團其他成員簽訂交換契約之方式，以就結構債所內含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要素進行避險。有關由雷曼財務公司簽署之 ISDA 協議(暫時)現況之相關資訊，請參照第 3 次破產報告第 7 頁之說明。

其中部分的 ISDA 協議，包含與 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A.(下稱「LBF」)所簽訂之契約，因其中包含「自動提前終止條款」，而將於發生某些違約事件時自動終止該 ISDA 協議。除另有進一步評估外，破產管理人認為如付款程序暫停符合相關 ISDA 協議中「破產事件」之定義者，則雷曼財務公司及 LBF 間締結之 ISDA 協議，已於 2008 年 9 月 19 日(即依照相關條款雷曼財務公司之付款程序暫停之日)自動終止。相同理論亦適用於有關與 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簽訂之 ISDA 協議，該協議似亦已於 2008 年 9 月 19 日自動終止。

有關雷曼財務公司之各相對人所寄送之 ISDA 協議終止通知，破產管理人被通知，除另有進一步之評估外，雷曼財務公司及 Lehman Brothers Commodity Services Inc. 間之 ISDA 協議已於 2008 年 12 月 12 日終止。就有關與 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e 締結之 ISDA 協議，基於 2008 年 12 月 12 日之終止通知並未寄送至 ISDA 協議指定之地址，故終止之生效日期尚不確定。

雷曼財務公司已與下述機構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但未與下述機構簽署 ISDA 協議：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UK Branch、Lehman Brothers Commodity Services Europe 及 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td. (下稱「LBCCA」)。LBCCA 已按照 ISDA 標準協議，寄送擬終止與雷曼財務公司截至 2010 年 1 月 21 日止之交易之通知。有關此等交易之狀況目前仍不清楚。

破產法院已進一步接獲 Lehman Brothers Finance Asia Pte. Ltd. 擬終止截至 2009 年 11 月 13 日止之 ISDA 協議。此協議之終止似被認為有效。

於前次報告所作成之期間內，有關跨公司交易餘額對帳之重大工作已完成。於跨國破產合作協議之架構下，破產管理人將評估 ISDA 協議(終止後)之價值。破產管理人強調，為完成對帳作業並作成適當之評估，其需要更多資訊(請參照第 1.3.1 節)。

## 1.4 雷曼兄弟跨國破產合作協議

### 1.4.1 合作協議範圍內之會議

加入跨國破產合作協議(下稱「跨國破產合作協議」)之正式代表及其他參與代表(以下合稱「協議當事人」)已於2010年4月22日及23日舉行第四次正式代表會議。雷曼控股公司之代表並於本會議中，向協議當事人提出2010年4月14日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11章共同重整計畫及於同日提出之公開聲明(以下合稱「重整計畫」)。

進一步跨國破產合作協議之會議於2010年5月18日及19日及2010年6月17日及18日在倫敦舉行。於此等會議中，雷曼控股公司就公司間債權擬處理之方式(重整計畫第6類型)及由協議當事人申報之關係企業保證債權(第8類型)提出說明。

共同相對提議(joint counter proposal)已由非美國協議當事人(non-U.S. Protocol Parties)於2010年5月至6月準備，並於6月份在倫敦之會議提交於雷曼控股公司，並於2010年7月20日於柏林舉行之會議進一步討論。共同相對提議中提出重整計畫中有關全部或多數非美國協議當事人之部分重要議題。

其中部分特殊議題係以雷曼控股公司與不同之協議當事人(包括破產管理人)雙方討論之方式進行。

預計雷曼控股公司及非美國協議當事人就有關相對提議及不同破產財團間之雙方相關討論，將於接下來數週內持續進行。

## 2. 資產

2.1 雷曼財務公司破產財團之帳戶於2010年6月30日的餘額為歐元7,741,574.27元。

## 3. 債務人

3.1 如同第一次破產報告所提及，雷曼財務公司對雷曼控股公司已到期之公司間應收帳款，係基於雷曼財務公司與雷曼控股公司於2000年5月26日所簽訂之貸款合約(請參照第一次破產報告之附錄三)，且依截至2008年8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之金額為美金34,782,418,198元；依截至2008年10月7日之雷曼財務公司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之金額為美金32,604,207,177元。其中差異係因(i)自2008年8月31日至2008年10月7日間，有部分款項已被清償；及(ii)匯率波動(美元計價之貸款款項包含多種幣別，而於此期間，美元相對於其他幣別亦有升值之情況)。雷曼財務公司對雷曼控股公司截至2008年9月12日營業結束時之公司間應收帳款為美金33,248,905,850元。

請另參照第4次破產報告第3.2節，有關由雷曼財務公司對雷曼控股公司及部分其他於美國之雷曼集團機構提出債權申報之概要。由破產管理人提出之相關債權申報文件及附件可於雷曼控股公司網頁([www.lehman-docket.com](http://www.lehman-docket.com))取得。

3.2 重整計畫中指出，雷曼財務公司對雷曼控股公司之公司間債權，應被允許總計為雷曼控股公司對雷曼財務公司截至2008年9月14日帳冊及記錄所示之淨金額之50%的金額。重整計畫亦未承認公司間債權之順位係優先於雷曼控股公司之次順位債券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subordinated indentures)。

破產管理人並不同意重整計畫中有關處理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之建議方式，並業已與雷曼控股公司及其無擔保債權人正式委員會進行協商，擬尋求就雷曼財務公司基於重整計畫之公司間債權和解之可能機會。此等協商仍持續進行並維持保密。

破產管理人表示，任何與雷曼控股公司進行有關允許雷曼財務公司間債權之和解，應以通過監督法官之核准為前提要件。當或如破產管理人於在監督法官核准前擬與雷曼控股公司進行和解，該等意圖將透過網頁及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該等列於寄件清單之債權人。

## 4. 銀行/擔保

### 4.1 銀行所主張之債權

請參照前幾次報告之說明。

## 5. 合法性

### 5.1 會計義務

破產管理人在稍後階段會就會計帳目及會計義務提出相關意見。

### 5.2 年度財務報告申報

依商業登記處之資料，雷曼財務公司最近一年之年度財務報告(2007)已於2008年5月30日申報，並無遲延。

### 5.3 審計報告

會計師已就雷曼財務公司2007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5.4 管理

破產管理人將會於稍後階段進一步調查董事會是否已依據公司章程履行其義務或事實上之董事是否履行其義務。

### 5.5 詐欺行為

破產管理人已準備相關帳冊資訊，並擬於稍後階段為進一步之調查。

## 6. 債權人

### 6.1 對於初步債權評價原則之回應

有關本節說明之相關原則及見解將可能於日後有所變更，基於此點謹說明如下。本節中大寫詞彙之定義請參考第五次破產報告第6.4節。

於過去期間內，破產管理人持續與已回覆債券持有人進行討論，於「不損害任何合法權利」之基礎下討論初步債權評價原則。自前次破產報告作成後，破產管理人亦接獲債券持有人之更多回覆。

此外，破產法院已尋求有關特定債券結構在評價債券債權方式的影響之法律意見，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如基於英國法有關部分加速到期債券之提前贖回金額的「公平市價」概念之解釋，及計算代理機構(calculation agent)於雷曼財務公司破產後之角色。破產管理人持續進行縮減法律程序之目標，或藉由債權認可會議以解決有關評價債權之最重要的法律及經濟上之議題。

破產管理人並將債券持有人對雷曼財務公司及對雷曼控股公司基於第三人保證債權所生之債權評價之相關事項，納入其與雷曼控股公司就重整計畫所為之討論。

### 6.3 加速到期

破產管理人已與相關清算機構進行商討確認(系列)債券是否經有效地加速到期之程序。已寄送加速到期通知之債券持有人將於八月份至九月份被聯繫，並要求其提供額外資訊，以判定有效加速到期通知之需求是否已被滿足。

#### 6.3.1 有關加速到期通知之訴訟

誠如前次破產報告所提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下稱「Merrill Lynch」)代表其自身及其部分關係企業，於雷曼控股公司進行之美國破產法第十一章破產程序向美國破產法院提出聲請，尋求解除自動停止，以得向雷曼控股公司寄送特定債券之加速到期通知。

Merrill Lynch 表示，基於其擔心恐違反自動停止規定，其尚未寄送加速到期通知予雷曼控股公司。雷曼控股公司以加速到期通知可能增加其就 Merrill Lynch 持有之債券所為之保證之債權為由，反對 Merrill Lynch 之聲請。破產管理人聲請尋求美國破產法院裁定准許系列債券之所有持有人—不僅是 Merrill Lynch—得向雷曼控股公司寄送加速到期通知。

美國破產法院於 2010 年 3 月 22 日作成一 Merrill Lynch 及雷曼控股公司雙方均同意之裁定(下稱「Merrill 裁定」)，允許 Merrill Lynch 得於僅為加速 Merrill Lynch 對雷曼財務公司債權之目的，及於寄送該等加速到期通知不影響雷曼控股公司基於該等債券或任何保證義務之責任前提下，向雷曼控股公司寄送加速到期通知。

雷曼控股公司已於 2010 年 5 月 3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提出聲請，基於與 Merrill 裁定相同目的及相同條件及條款，尋求美國破產法院解除債券持有人就已寄送或日後可能寄送之加速到期通知有關自動停止之相關限制，使雷曼控股公司於接獲該等通知後產生事後補正(nunc pro tunc)的效力。美國破產法院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作成裁定，允許所有雷曼財務公司發行債券持有人，得於僅為加速對雷曼財務公司債權之目的，並於寄送該等加速到期通知不影響雷曼控股公司基於該等債券或任何保證義務之責任前提下，向雷曼控股公司寄送有關其持有債券之加速到期通知。此裁定產生事後補正之效力，並溯及自 2008 年 9 月 15 日起即生效。

倘向雷曼控股公司所為之加速到期通知係被認為無效，目前尚不清楚是否仍會加速到期對雷曼財務公司主張之債權。此議題解決之方法繫於英國法之解釋(即相關債券及其發行條件之準據法)。破產管理人正尋求關於此議題之相關意見，並預計於未來報告中就此議題表達其立場。

## 6.4 台灣台北法院程序

雷曼財務公司於 2009 年 6 月 3 日接獲相對人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之開庭通知。此外，其他雷曼兄弟集團公司亦接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傳喚通知。

依照所提出之相關文件，中國信託於雷曼控股公司進行美國破產法第十一章聲請之前不久，始購買雷曼財務公司發行之債券並於台灣市場銷售此等債券。中國信託指出其已賠償其台灣客戶就雷曼財務公司發行之債券因雷曼財務公司破產所生之損失。中國信託主張部分雷曼兄弟集團公司，包括雷曼財務公司，應就中國信託賠償其客戶所生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破產管理人認為此主張係為無效並已委任當地律師。雷曼財務公司之主要抗辯為，中國信託僅得於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程序中申報債權，且其申報之債權最終將由荷蘭法院於債權認可程序中(renvooi procedure)被允許或拒絕。外國法院並無立場決定此等債權之有效性。

相類似程序亦於台灣由第一商業銀行向雷曼財務公司及其他雷曼兄弟集團公司提出。在此程序中，法院將於 2010 年 7 月 30 日進行審理。雷曼財務公司將由其台灣律師代表並提出第一次抗辯書狀。

就中國信託提起之程序，雷曼財務公司尚未被法院(有效的)傳喚進行法院審理。

## 7 其他事項

### 7.1 時點

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清算程序，大部分須視雷曼控股公司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破產程序之完成而定。

### 7.2 資訊提供

本公開報告及每一份先前及後續公開報告可於 [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http://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 取得。網站上亦備有荷蘭文版原本。

如荷蘭文版本及英譯本有所歧異，應以荷蘭文版本為準。公開報告亦可於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取得。

持有雷曼財務公司發行債券之債權人，因該等債券均有 ISIN 編碼且已列於雷曼財務公司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所載 ISIN 編碼清單(請參照第一次破產報告之附錄一)，應閱讀破產管理人提供之 2008 年 12 月 22 日通知(得於網站上取得)，並待破產管理人提供進一步於破產程序中提出債權申報之資訊。

認為對雷曼財務公司有債權之債權人(除因債券所生之債權以外)，應以書面主張其債權，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

Houthoff Buruma  
收件人：Frédéric Verhoeven 先生  
PO Box 75505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NL-1070 AM Amsterdam, 荷蘭

2010 年 7 月 30 日於阿姆斯特丹

Rutger J. Schimmelpenninck  
破產管理人

Frédéric Verhoeven  
破產管理人